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0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4.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1年12月19日，基金投资组合及基金业绩的数据截止日为2011年9月30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总经理：章硕麟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2 日

实缴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1%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 号文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2005 年 8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完成了股东之间的股权变更事项。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7% 和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33% 变更为目的的 51% 和 49%。

2006 年 6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由“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更名申请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2009 年 3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金由一亿五千万人民币增加到二亿五千万人民币，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该变更事项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开元先生，董事长

大学本科学历。

先后任职于上海市财政局第三分局，共青团上海市财政局委员会，英国伦敦 Coopers & Lybrand 咨询公司等，曾任上海市财政局对外经济财务处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 4 名：

独立董事：周道炯

大学专科学历，曾就学于安徽省委马列夜大学、中共安徽省委中级党校进修班、中共中央高级党校培训班。

曾任中国证监会主席、中国建设银行行长、九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

现任 PECC 中国金融市场发展委员会主席。周道炯先生长期从事证券金融市场监管工作，目前作为高级顾问为证券市场改革提供顾问咨询意见。

独立董事：姜波克

博士，自 1985 年起任职于复旦大学。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独立董事：戴立宁

获台湾大学法学硕士及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历任台湾财政部常务次长。

现任台湾东吴大学专任客座副教授。

独立董事：李存修

获美国加州大学柏克利校区财务博士、经济硕士等学位。

现任国立台湾大学财务金融学系专任教授；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台湾期货交易所董事；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议委员。

董事 6 名：

董事：Clive Brown

获布里斯托大学理学学士学位。

历任 JF 资产管理亚太区(不包括日本)首席执行官。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全球营运总裁。

董事：许立庆

台湾政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曾任摩根富林明台湾业务总经理、摩根资产管理亚太区行政总裁。

现任怡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怡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投资产品咨询委员会委员；富时台湾交易所台湾系列指数咨询委员会主席。

董事：邵自力

获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曾任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亚洲管理合伙人。

现任摩根大通银行中国区主席及首席执行官

董事：杨德红

获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MBA。

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林彬

获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MBA。

曾任香港沪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龚德雄

大学本科、工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

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

2.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监事长：潘卫东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处长（挂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监事：谭伟明

曾任摩根资产管理香港及中国（不包括合资企业）业务总监。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北亚区业务总监。

监事：张军

曾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监。

现任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 总经理基本情况：

章硕麟先生，总经理。

获台湾大学商学硕士学位。

曾任怡富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任协理、摩根大通证券副总经理、摩根富林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胡志强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院学士学位。

曾任职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侯明甫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台湾中国文化大学，获企业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台湾金鼎证券公司、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富林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证券投资研究、公司管理兼投资相关业务管理。

经晓云女士，副总经理。

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上海证券（原上海财政证券），先后担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市场管理部经理，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负责证券经纪业务的管理和运作。

冯刚先生，副总经理。

北京大学管理科学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华安基金和华泰联合证券（原联合证券），从事投资银行、投资顾问和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2004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华宝兴业基金，先后任基金经理、国内投资部总经理。

陈星德先生，督察长。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历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5. 本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罗建辉先生，河南大学理学学士，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12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从事投资研究的工作；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的工作；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成长股票组合的管理工作；2009 年 7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票市场及上市公司营运及相关产业投资研究的工作。2009 年 10 月 24 日起担任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6. 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冯刚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侯明甫先生，副总经理；杨逸枫女士，投资副总监；王炫先生，研究副总监；杨安乐先生，基金经理；王孝德先生，基金经理；董红波先生，基金经理；罗建辉先生，基金经理；张军先生，基金经理；吴鹏先生，基金经理；孟晨波，固定收益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代行）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

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 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截至2011年3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13,125.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21.99亿元,增长4.65%。2011年一季度,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472.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23%;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1.71%,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6.19%;利息净收入716.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7%;净利差为2.58%,净利息收益率为2.69%,分别较上年同期提高0.28和0.30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31.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29%。其中,结算、理财、电子银行、贷记卡及保理等重点产品快速增长,收入结构日趋合理。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3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胡志明市及悉尼设有分行,在莫斯科设有代表处,设立了湖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浙江青田建信华侨村镇银行、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陕西安塞建信村镇银行、河北丰宁建信村镇银行、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苏州常熟建信村镇银行9家村镇银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9,874台,拥有员工313,867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2010年共获得100多个国内外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商业银行品牌十强”列第二位,在“全球银行品牌500强”列第13位,并被评为2010年中国最佳银行;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公布的“Interbrand2010年度最佳中国品牌价值排行榜”列第三位,银行业第一位;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2010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连续三年被香港《资本》杂志评为“中国杰出零售银行”;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授予“中国红十字杰出奉献奖章”。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 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 12 个职能处室、团队，现有员工 130 余人。自 2008 年以来中国建设银行托管业务持续通过 SAS70 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代行)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传真: 010-6627565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虞谷云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 52629999

传真：(021) 62569070

联系人：梁曦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宁黎明

联系人: 张萍

联系电话: 021-68475888

传真: 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热线: 021-962888

网址: www.bankofshanghai.com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电话: (010) 63636153

传真: (010) 63639709

客服电话: 95595

联系人: 李伟

网址: www.cebbank.com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孔丹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58

网址: bank.ecitic.com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

客户咨询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66-99999

网址：bank.pingan.com

(17)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25841098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电话：020-3832256

传真：020-87310955

联系人：李晓鹏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http://www.gdb.com.cn>

(1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黄飞燕

客服电话：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3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门户网站：www.srcb.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2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2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021) 53519888

联系人：张瑾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全国）、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 38676666 转 6161

传真：(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黄岚

咨询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官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公司网站: www.xyzq.com.cn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 - 23219000

联系人: 李笑鸣

客服电话: 95553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联系人: 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公司网址: www.guosen.com.cn

(3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人: 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客户咨询电话: 025-84579897

联系人: 张小波

联系电话: 025-84457777-248

网址: www.htsc.com.cn

(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0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10-84588888

传真: 010-84865560

联系人: 陈忠

客户服务热线: 010-95558

(3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公司网址: www.cicc.com.cn

联系人: 邓力伟

电话: 021-58881690

(3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公司网址: www.essenc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公告。

(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三) 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方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 2202-2207 室

负责人：黄伟民

联系电话：021-5298 5566

传真：021-5298 5577

经办律师：黄伟民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联系电话：8621-61233277

联系人：薛竞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振波

四、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1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 100 万以下	1.5%
人民币 100 万以上(含), 500 万以下	1.0%
人民币 500 万以上(含)	1000 元/笔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小于一年	0.5%
大于等于一年小于两年	0.35%
大于等于两年小于三年	0.2%
大于等于三年	0%

3、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六、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大盘蓝筹股票，力争最大程度的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带来的中长期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大盘蓝筹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 80%，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

金资产的 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如股票指数期货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 投资理念

大盘蓝筹股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将最大程度的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果实，并将其转化为企业自身的成长动力。本基金通过挖掘在行业内占有领先地位、业绩良好且稳定增长、价值相对低估的大盘蓝筹公司股票，力求在较低风险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四)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借鉴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集团全球行之有效的投资理念和技术，“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重点投资于在行业内占有领先地位、业绩良好且稳定增长、价值相对低估的大盘蓝筹上市公司。同时结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分析趋势的市场研判，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监控，动态调整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配置。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大类资产的配置是从宏观层面出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手段，综合宏观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景气度、证券市场走势和流动性的综合分析，积极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影响资产收益最为关键的两大驱动因素包括基本面和流动性。基本面驱动，主要指在经济周期和通胀周期影响下，业绩增长、利率环境、通胀预期等因素的变动；流动性驱动，主要体现为货币市场环境变动的的影响，具体包括汇率变动、流动性结构变动等。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本基金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作为一只高持股的基金，对于股票的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2. 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行业景气度、产业竞争结构、近期发展趋势等方面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盈利能力及投资吸引力进行评价，考察净资产收益率、营运周期、销售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对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处于成长期和成熟期，行业景气良好，优先受益于国民经济增长和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

3.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在行业内占有领先地位、业绩良好且稳定增长、价值相对低估的大盘蓝筹公司股票，投资于大盘蓝筹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所重点投资的大盘蓝筹股主要包括以下特征：1. 具有相当大的规模；2. 较强的盈利能力，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3. 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地位；4. 治理结构良好，管理规范，信息透明；5. 具有一定的估值优势。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大盘蓝筹股选择标准，在定量指标筛选和定性指标评价的基础上，自下而上优选符合上述标准的股票，并根据个股所在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行业优化配置。具体的筛选过程如下：

（1）市值筛选

按照本基金对大盘股票的定义，筛选出符合界定标准的大盘股票。本基金每半年对所有A股市场股票按照总市值进行排序，将总市值规模在A股市场中排名前三分之一或在所属行业内总市值处于前三分之一的股票归入大盘股（行业分类按照申银万国一级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划分）。

在此期间对于未被纳入最近一次排序范围的股票（如新股上市等），如果其总市值可满足以上标准，也归入大盘股票。

（2）蓝筹特征筛选

本基金在所有满足本基金界定的大盘上市公司中，选取经营业绩优良，具有良好的品牌与信誉，且成交相对活跃的上市公司，构建初级大盘蓝筹股票池。

在构建初级股票池的过程中，本基金每半年对所有A股股票按照总市值进行排序筛选，因此本基金初级股票池按照基金会计年度每半年调整一次。本基金将根据上述标准对初级股票池进行定期调整。

（3）公司基本面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对备选股票的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通过公司的盈利能力、行业地位、财务状况和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因素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挖掘具有良好基本面的大盘蓝筹公司。

- 1) 行业地位评估。重点选择在行业或者细分行业处于垄断地位或者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如具有专利技术、垄断的资源优势、稳定良好的销售网络、独特的市场形象、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创新产品等。
- 2) 盈利能力分析。挖掘盈利模式清晰且具备可持续性，在生产经营、产品研发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拥有较强的、不易为竞争对手所模仿的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
- 3) 财务状况分析。从资产流动性、经营效率等方面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变化趋势，判断公司财务状况是否运行良好，剔除存在重大陷阱或财务危机的公司。本基金将重点关注财务稳健、经营效率高的上市公司。
- 4) 公司治理结构评估。分析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层素质及其经营决策能力、投资效率等方面，判断公司是否具备保持长期竞争优势的能力。

（4）估值水平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通过以上筛选流程的股票进行估值水平的考察，进一步精选出价值相对低估的大盘蓝筹股票。在进行估值评估的过程中，本基金将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等特征，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可供选择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盈率-长期成长法（PEG）、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

4.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对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选择，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债券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策略有：

(1) 利率预期策略：本基金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通过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

(2) 估值策略：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并利用这些模型进行估值，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根据收益率、流动性、风险匹配原则以及债券的估值原则构建投资组合，合理选择不同市场中有投资价值的券种。

(3) 久期管理：本基金努力把握久期与债券价格波动之间的量化关系，根据未来利率变化预期，以久期和收益率变化评估为核心，通过久期管理，合理配置投资品种。

(4) 流动性管理：本基金通过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预警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的结构化管理，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5.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6. 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

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投资权证时，将通过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其隐含波动率等指标，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谨慎投资，以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7.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将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更有效地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实现本基金的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本基金管理人运用上述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是出于套期保值的目的。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的比例应当遵循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 300 只 A 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 80%-95% 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 85% 和 15%，并用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代表债券资产收益率。因此，“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5%”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应履行适当的程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产品，在开放式基金中，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产品。

(七)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6) 股票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大盘蓝筹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 80%，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
-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2)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4)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5)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 (含非公开发行), 其公允价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受限证券, 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受限证券, 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 818,935,345.52 元，基金份额净值为 0.812 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 0.812 元。其资产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14,175,228.06	85.74
	其中：股票	714,175,228.06	85.74
2	固定收益投资	954,618.00	0.11
	其中：债券	954,618.00	0.1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373,015.38	13.85
6	其他各项资产	2,416,626.93	0.29
7	合计	832,919,488.3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011年9月30日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0,478,756.62	2.50
B	采掘业	69,074,770.47	8.43
C	制造业	349,332,335.06	42.66
C0	食品、饮料	101,187,881.30	12.36
C1	纺织、服装、皮毛	14,742,946.04	1.8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596,000.00	0.81
C5	电子	29,320,924.20	3.58
C6	金属、非金属	45,234,854.48	5.52
C7	机械、设备、仪表	70,122,480.05	8.56
C8	医药、生物制品	82,127,248.99	10.03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436,289.00	1.03

E	建筑业	4,112,809.00	0.5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5,899,811.20	0.72
G	信息技术业	24,148,720.02	2.9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2,328,719.01	5.17
I	金融、保险业	103,055,457.40	12.58
J	房地产业	36,773,020.78	4.49
K	社会服务业	29,081,755.66	3.5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21,452,783.84	2.62
	合计	714,175,228.06	87.2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2011年9月30日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0016	民生银行	5,593,867	30,878,145.84	3.77
2	600518	康美药业	2,108,020	29,828,483.00	3.64
3	000858	五粮液	811,816	29,468,920.80	3.60
4	000423	东阿阿胶	695,195	28,843,640.55	3.52
5	000024	招商地产	1,644,147	27,523,020.78	3.36
6	600036	招商银行	2,104,500	23,275,770.00	2.84
7	000651	格力电器	857,075	17,132,929.25	2.09
8	600000	浦发银行	1,800,000	15,372,000.00	1.88
9	600123	兰花科创	345,710	14,976,157.20	1.83
10	002038	双鹭药业	436,850	14,132,097.50	1.7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954,618.00	0.12
8	其他	-	-
9	合计	954,618.00	0.12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8	国电转债	9,800	954,618.00	0.12

6、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及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五粮液，股票代码：000858）于2011年5月28日公告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17号），认定五粮液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并对五粮液及唐桥等八名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对该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该股票前严格执行了对该上市公司的调研、内部研究推荐、投资计划审批等相关投资决策流程。该股票根据股票池审批流程进入本基金备选库,由研究员跟踪并分析。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经理人对该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此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因此,没有改变本基金经理人对该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

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的其他各项资产构成包括: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65,508.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94,474.9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044.18
5	应收申购款	24,599.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16,626.93

4)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 截至2011年9月30日,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12/20-2010/12/31	0.30%	0.32%	-2.57%	1.28%	2.87%	-0.96%
2011/01/01-2011/06/30	-6.48%	0.82%	-2.02%	1.05%	-4.46%	-0.23%
2011/01/01-2011/09/30	-19.04%	0.91%	-14.45%	1.08%	-4.59%	-0.17%

九、费用概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 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说明

本基金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成立，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运作满一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 2011 年 8 月 4 日公告的《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内容截止日为 2011 年 12 月 19 日，基金投资组合及

基金业绩的数据截止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2、在“二、释义”中，对《销售办法》的释义根据新法规进行了更新。

3、在“三、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中，对主要人员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4、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5、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增加并更新了代销机构的信息。

6、在“八、基金的投资”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九、基金的业绩”中，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进行了说明。

8、在“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更新了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

9、本报告期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没有须披露的内容。

2012 年 2 月